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武汉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武汉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 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含土地价款、建筑安装、装修装潢、机房建设以及大楼配套设施、设备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开展项目建设等(如自建)以及确定目标写字楼、签署转让协议、开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如购置)。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办公楼建设或购置手续办理完结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和5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担保有效期截至2023年底;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5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监管要求,充分支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向长江保荐提供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和5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 担保有效期截至2023年底。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9月26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4、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5、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保荐100%股份。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长江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长江保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443,435.80	798,712,020.83
负债总额	298,372,535.15	280,916,635.43
净资产	517,070,900.65	517,795,385.4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375,409.09	341,798,898.26
利润总额	177,127,314.52	121,371,980.81
净利润	131,428,121.91	90,724,484.75

注(1)上表中所载 2020年度9月末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长江保荐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无银行借款、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0、截至目前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未签订书面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当长江保荐出现承销证券包销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性不足时,公司应在担保额度内提供相应现金支持,该担保在担保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上述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本次担保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调整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长江保荐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认为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扩充其净资本规模,改善流动性指标,确保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有利于长江保荐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机构强化净资本约束的现实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长江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含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为12.69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发行5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2018年3月16日,公司可转债专户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49.6亿元(扣除承销费)。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0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5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5亿元。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20亿元,用于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5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20.57亿元,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20亿元	20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25亿元	20.57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亿元	5亿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60,000,000.00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议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公司两融业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目前可转债专户活期存放利率约为0.5%,按照该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12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田 轩、史占中、余 振、潘红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江证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6,35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0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5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用于资本中介业务20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20.57亿元,用于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5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5,464,785.39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20亿元	20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25亿元	20.57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亿元	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45.57亿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60,000,000.00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公司两融业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目前可转债专户活期存放利率约为0.5%,按照该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左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和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12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 杰　郭 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戴露露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0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691,4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

2、核准情况

2020年6月22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发行73,715,283股股份,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189,8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900万元。

3、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88,905,09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年9月23日,公司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88,691,43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73,715,283	36个月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189,815	36个月
	合计	88,905,098	-
募集配套资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1,179	6个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9,789	6个月
	辽宁中冀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035	6个月
	杜东元	4,200,323	6个月
	林金涛	2,584,814	6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39,256	6个月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46,526	6个月
	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6个月
	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6个月
	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4	6个月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746,365	6个月
	徐毓荣	3,231,017	6个月
	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6个月
	刘以林	2,584,814	6个月
	赵晖	2,907,915	6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8,239	6个月
	张宝燕	2,584,814	6个月
	王建平	2,746,365	6个月
	王洪涛	4,200,323	6个月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423,263	6个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407	6个月
	合计	88,691,430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88,691,43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439,891,705股变更为528,583,13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583,1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656,5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926,60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投资人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鲁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鲁北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691,4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1,179	1.01	5,331,179	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9,789	1.38	7,269,789	0
3	辽宁中冀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035	1.22	6,462,035	0
4	杜东元	4,200,323	0.79	4,200,323	0
5	林金涛	2,584,814	0.49	2,584,814	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39,256	1.96	10,339,256	0
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46,526	0.92	4,846,526	0
8	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0.49	2,584,814	0
9	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0.49	2,584,814	0
10	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4	1.53	8,077,544	0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746,365	0.52	2,746,365	0
12	徐毓荣	3,231,017	0.61	3,231,017	0
13	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4,814	0.49	2,584,814	0
14	刘以林	2,584,814	0.49	2,584,814	0
15	赵晖	2,907,915	0.55	2,907,915	0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8,239	1.34	7,108,239	0
17	张宝燕	2,584,814	0.49	2,584,814	0
18	王建平	2,746,365	0.52	2,746,365	0
19	王洪涛	4,200,323	0.79	4,200,323	0
20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423,263	0.46	2,423,263	0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407	0.24	1,292,407	0
合计		88,691,430	16.78	88,691,43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0,193,472	-16,478,189	73,715,28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422,671	-47,172,856	15,249,81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040,385	-25,040,38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7,656,528	-88,691,430	88,965,0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0,926,607	+88,691,430	439,618,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926,607	+88,691,430	439,618,037
股份总额		528,583,135	0	528,583,135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8.5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50亿元;

(二)发行数量:850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2020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六)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七)转股价格:18.57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交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转换后的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有关利息归属

“交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9月1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